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4〕10号

关于湖北环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竹山县环山金属科技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环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环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竹山县环山金属科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竹山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47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31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有芯工频电炉2台（型号：LTL-20T）等。项目拟外购黄铜，通过熔化、水平连铸、牵引等工序，设计年生产黄铜阀门2万吨。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及十堰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从环保角度考虑，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镇双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行超低排放。项目运营期黄铜熔化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列管冷却+三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超低排放，黄铜熔化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得高于 0.28、0.003、0.00008 毫克/立方；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1.53t/a。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已建成，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

七、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

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
